

高雄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府四維社兒少字第 100013233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低收入戶與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以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其家庭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兒童及少年，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
- 二、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資格者。
- 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資格之未滿六歲兒童。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 五、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六、罹患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有補助之必要。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扶養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二、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三、領款收據。

四、按申請補助項目，分別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經醫師診斷有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專業證照影本、膳食費用收據正本、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證明等證明文件。

第六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或撤銷補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一、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查核所需之資料。
- 二、重複申請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一、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之醫療補助項目及標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補助後，如仍有欠繳情形，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事並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而未獲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助之費用部分，並依實際支出之金額覈實補助。
三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且需聘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及未獲其他單位看護費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依實際住院天數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五	學童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六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之醫療補助項目及標準：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	協助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經補助後，如仍有欠繳情形，不再補助。但有特殊情事並經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認有需求者，不在此限。
二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生產、流產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而未獲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補助之費用部分，並依實際支出之金額覈實補助。
三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	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且需聘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而無家屬或家屬無法提供看護及未獲其他單位看護費補助或保險給付者，依實際住院天數覈實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四	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	依醫療院所之收費標準覈實補助
五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
六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	依實際支出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但病房費不予補助。
七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按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項目，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八	學童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九	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